

##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自行執業者如何辦理單位成立

<b>網路申請 (免郵寄)</b>	<p><a href="https://eservice.nhi.gov.tw/webunit/system/loginca.aspx">連結網址(https://eservice.nhi.gov.tw/webunit/system/loginca.aspx)</a>→ 網路申請成立健保投保單位，使用<b>已完成註冊健保卡</b>或<b>自然人憑證</b>登入系統，填寫相關資料並上傳設立登記證明文件影本及負責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即可網路申請成立健保投保單位及辦理人員投保事宜。 (詳細操作說明請點閱本系統首頁左下方提供之『系統操作手冊』)</p>
<b>書面申請 應填表單</b>	<p>一、投保單位成立申報表—A表 二、保險對象投保申報表—D表 (註1: D表之「<b>投保金額</b>」、「<b>合於投保條件原因</b>」、「<b>日期</b>」等欄位請務必填寫) (註2: <b>相關表單</b>請至健保署網站:<a href="https://www.nhi.gov.tw">https://www.nhi.gov.tw</a>，點選/<b>健保表單下載/投保相關表單/投保資格與異動表單</b>，下載使用)</p>
<b>應備之證件</b>	<p>一、負責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二、開業證書或執業執照(證書)或執業登錄影本。 三、公會會員證影本(未有須加入公會始可執業之規定者，免附) 四、統一編號編配通知書影本(若無，免附)。 ★如為合夥單位，請加附聯合執業合約書或合夥契約書(需另行公證者，加附公證書影本)、投保單位合夥人加保聲明書。</p>
<b>健保法相關規定</b>	<p>一、依全民健康保險法(以下簡稱本法)第10、11、15條規定略以，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自行執業者為第一類被保險人，以其服務事業、機構或所屬團體(倘所屬公會尚未成立投保單位者，請自行向健保署申辦新成立單位)為投保單位。第一類被保險人不得為第二類、第三類、第四類及第六類被保險人於工、農、漁會及鄉、鎮、市(區)公所投保，且具有被保險人資格者，並不得以眷屬身分投保。 二、本法施行細則第11條規定略以，所稱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指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或其他法規取得執業資格之人員。</p>
<b>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投保日期及投保金額規定</b>	<p>一、投保日期:取得自行執業資格之日(倘專技人員於取得自行執業之日已以第1類被保險身分於他單位加保者，請以轉出之日期銜接投保)。 (另依本法施行細則第66條規定略以，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自行執業者屬84年3月1日以後始列入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者，未僱用員工且以第2類被保險人身分投保者，自102年1月1日起應以第1類第5目專技人員自行執行業者身分投保)。 二、投保金額： 依本法第20條及本法施行細則第46條規定，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自行執業者以其執行業務所得為投保金額，若執行業務所得未達182,000元者，得自行舉證調整，惟最低投保金額不得低於以下規定： 1. 單位僱用員工滿5人(含5人)之事業負責人或屬會計師、律師、建築師、醫師、牙醫師、中醫師等自行執業者，投保金額最低不得低於45,800元(自105年5月1日起由43,900元調整為45,800元)及所屬員工申報之最高投保金額，且不得低於其適用勞工退休金月提繳工資。 2. 單位僱用員工未滿5人之事業負責人或非屬會計師、律師、建築師、醫師、牙醫師、中醫師等自行執業者，投保金額最低不得低於34,800元及所屬員工申報之最高投保金額，且不得低於其適用勞工保險之投保薪資及勞工退休金月提繳工資。 3. 未僱用有酬人員幫同工作之非屬會計師、律師、建築師、醫師、牙醫師、中醫師等自行執業者，投保金額最低不得低於投保金額分級表第六級(自108年1月1日起由27,600元調整為28,800元)，且不得低於其適用勞工保險之投保薪資及勞工退休金月提繳工資。 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舉證調降投保金額應備文件如下： 1. 最近年度國稅局核定之『綜合所得稅核定通知書』或經國稅局加蓋收件章之結算申報書(含有課稅所得額之細項資料)，以網路申報個人綜合所得稅者，可檢附電子結算(網路)申報收執聯。 2. 若專技人員係當年度取得自行執業資格，且尚無上述稅單者，得填具「全民健康保險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申報調降投保金額聲明書」。</p>
<b>保費繳納說明</b>	<p>本業務組於每月月底前寄發上個月保險費繳款單，如於月底前仍未收到繳款單，請於次月5日前洽本業務組承辦人員確認或補發，投保單位最遲應於次月15日前繳納。</p>

★為使您的案件更迅速的完成，採書面申請者，郵寄之前請再確認以上資料是否備齊，並加蓋單位印信及負責人印章；如貴單位之通訊地址在桃園市、新竹縣、新竹市及苗栗縣，請以掛號寄送至：『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北區業務組承保一科』；地址:(郵遞區號32005)桃園市中壢區中山東路3段525號，辦理單位成立及人員投保事宜。

★未盡事宜，倘有疑問，煩請撥打(03)4339111轉分機2042、2003、2005或健保諮詢服務專線0800-030-598洽詢